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初階(北區)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4280032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4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北區)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本部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辦本計畫。
- 二、旨揭培訓定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月12日(星期三)，地點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A廳(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培訓總人數100名，報名資格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將依報名次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三、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 最新消息→一般/研習活動區。
- 四、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

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5DrXX>)，錄取名單
將於同年2月5日(星期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網」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有疑問請洽詢聯
絡人：(03)513-1588鄢小姐。

正本：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一區區域學校、教育部大專校院性
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二區區域學校、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

